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01/10 — 2011年2月15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84/10 — 因應2011年3月15日會
-11(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8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1684/10-11(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組織安排

立法會CB(1)1523/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
-11(03)號文件 草案的組織安排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
供的資料文件(第3至14
段有關組織安排的內
容)

立法會CB(1)1355/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3)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意
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
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2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補充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11(03)號文件 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143條、第11部及附表6)
- 立法會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自上次會議後接獲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84/10 — 香港工業總會在2011年
-11(03)號文件 3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732/10 — 香港總商會在2011年3
-11(01)號文件 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就多個商會(包括香港總商會(立法會CB(1)1732/10-11(01)號文件))對香港採用加拿大競爭法作藍本的意見，提供詳盡的回應；
- (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統計處就選定經濟界別制訂的Herfindahl-Hirschman指數(下稱"HHI指數")，並告知擬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在計算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時，會否參考HHI指數，以及如會的話，將會如何參考此項指數；

- (c)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7(2)條，告知獲委任填補某原委員所遺下的空缺的人的任期，會否較該原委員的任期，或其餘下的任期為長；並相應檢討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 (d) 提供其他不設委員人數上限的法定機構的例子，並考慮為競委會的委員人數訂定上限；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0條有關委任競委會行政總裁一事，提供現時支付予香港類似法定機構的其他相若職位的薪酬詳情；
- (f)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2(3)條訂明，競委會主席在接獲由2名或多於2名其他委員發出的要求召開競委會會議的通知後，須召開競委會會議，考慮把有關委員人數修改為全體委員的一個比例，例如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g)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3(2)條有關競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考慮以"為斷定法定人數"作為"[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的中文譯本是否適當；及
 - (ii) 考慮把短語"other electronic means"("其他電子方式")修改為"other electronic means of communication"("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 (h) 評估其他法定機構在使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的情況，並考慮限制可以使用這些方式參與會議的競委會委員人數；

- (i)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5(1)條而言，委員使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競委會的會議，會否被視為出席，以及該委員會否一如該擬議條文規定在該次會議中擁有一票；及
- (j)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8(d)條，
 - (i) 就競委會採用的程序有不當之處時，解釋有何準則決定這些不當之處會否影響所作決定的可取性；及
 - (ii) 提供會影響／不會影響所作決定可取性的程序上不當之處的例子；及
 - (iii) 檢討本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尤其是短語"所作決定的可取性"及其英譯"merit of the decision taken"。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為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度，部分原定會議將加長至4小時。經修訂的會議日期表將另行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1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637 - 000713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201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04/10-11號文件)	
000714 - 0014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3月1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684/10-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澄清，在《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571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中，"remuneration"一詞的中譯分別是"報酬"及"酬金"。	
001458 - 00234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答林健鋒議員就 Herfindahl-Hirschman指數(下稱"HHI指數")的提問時澄清，HHI指數通常是反映某一行業市場集中程度的指標，而非用作計算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關於此項指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美國競爭規管機構在評估某一合併對競爭可能造成的影響時通常會參考HHI指數。 就林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為何不採用加拿大的競爭法作藍本，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特別指出，加拿大競爭法採用刑事審裁制度，由於已實施一段頗長時間，因此商界已很熟悉競爭法的基本原則和相關的法例規定。不過，該國政府在2009年提出修訂法例，使刑事懲處和較重罰則僅施加於數個特定類別的"嚴重"反競爭行為。考慮到兩地情況不同，香港採用加拿大的法例作藍本或許並不恰當。政府當局認為，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和英國的競爭法模式較為適合香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林議員認為，仿效新加坡，就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成員人數設定上限以控制成本是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上限，另一些則沒有。現行不設上限的安排，在情況需要和物色到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的適合人士時，可使競委會在委任委員時更具彈性。此外，由於競委會委員並非全職，向獲委任人士支付的薪酬預料並不會涉及巨額費用。</p>	
002348 – 002457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有關評估某協議在超過"低額"門檻時有否對市場構成顯著影響的考慮因素(立法會CB(1)1684/10-11(02)號文件第5段)，陳健波議員詢問會否有任何指引或實例，供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在評估協議時參考。</p> <p>政府當局確認會跟隨歐盟和新加坡的做法，發出列明考慮因素的指引，供競委會和審裁處參閱。</p>	
002458 – 002810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參考了多種模式。他促請政府當局欣賞加拿大競爭法模式的可取之處，並考慮以其部分模式作為條例草案的藍本。</p> <p>政府當局認同每種法例模式均有其可取之處和參考價值。雖然政府當局主要參考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這些國家採用民事執法模式處理反競爭行為)，但歡迎委員就加拿大競爭法的模式發表意見，尤其是有關政府應參考的相關條文。</p> <p>就某些商會(包括香港總商會)對香港採用加拿大競爭法模式作藍本的意見(立法會CB(1)1732/10-11(01)號文件)，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盡的回應。</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02811 – 003156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政府統計處制訂的HHI指數是否適用於計算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倘若競委會認為適宜，以及統計處制訂的HHI指數適用於接受調查的市場界別，競委會在評估某一行為是否屬反競爭行為時可參考該指數。</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察悉上述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統計處就選定經濟界別制訂的HHI指數，並告知競委會在計算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時，會否參考HHI指數，以及如會的話，將會如何參考此項指數。</p> <p>主席提述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酬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該酬金，以釐定競委會主席和委員的薪酬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競委會主席和委員的薪酬水平將會由行政長官決定，考慮因素包括競委會的性質、職責和工作量。政府當局指出，競委會和主席提述的上訴委員會性質不同，兩者的薪酬水平應有所不同。</p> <p>主席認為，競委會的工作繁重得多，故競委會主席和委員的薪酬應該更高。</p>	
003157 – 00350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把許多重要和敏感事宜，留待未來的競委會考慮和決定。他關注到，雖然法案委員會再三促請政府當局明確地定出競委會的運作方式，但政府當局不斷重申，提供足夠彈性以應付日後出現的轉變有其重要性。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和關注，並在較早階段明確界定競委會的工作範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競委會的職能、組成和委任等主要事宜均已詳載於條例草案中。競委會將由一名行政總裁執掌，在其他受聘員工協助下，行政總裁將負責管理競委會的行政事務，而競委會則會在相關會議上作出決定和通過決議。</p>	
003502 – 0036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清單，列出香港其他條例使用"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時所採用的定義，並解釋"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在這些條例中的釋義和使用方式（立法會CB(1)1355/10-11(01)號文件）。</p> <p>主席和助理法律顧問提述《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並請政府當局注意，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已改為"責任人"的表述。</p>	
003630 – 0037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p> <p>附表5 – 擬議第6條 – 委員的職位出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3719 – 0040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5 – 擬議第7條 – 空缺的填補</u></p> <p>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獲委任填補某原委員所遺下的空缺的人的任期，會否較該原委員的任期，或其餘下的任期為長。在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下，此條文可被詮釋為指新替補委員的任期可超過3年。</p> <p>政府當局察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澄清政策原意是新委員的任期或會較原委員空缺的餘下任期為長。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此擬議條文的中文譯本中述明此點，並承諾檢討此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4006 – 00472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就委任競委會委員的人數訂定上限，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重申，不設定上限將更有彈性，讓具備經驗和專門知識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競委會的委員人數如訂定上限，委任適合人士為競委會委員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或許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得悉多個法定團體均採取相同的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訂定法定團體的委員人數有不同的方法，例如指明委員的確實人數、只設定上限或下限，或同時設定上下限。</p> <p>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並就行使此項彈性提出查詢。她關注到如競委會現任委員的意見與行政長官不一致，行政長官或會酌情在競委會委任更多委員。她詢問政府當局擬委任的競委會委員人數。</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競委會委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他亦會就競委會委員的人數作出決定。不過，當局歡迎委員就競委會委員的理想人數提出建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不設委員人數上限的法定機構的例子，並考慮為競委會的委員人數訂定上限。</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4721 – 00485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林健鋒議員對競委會委員人數的關注時表示，考慮到競委會在條例草案所載列的多項法定職責，競委會或會成立不同的委員會分擔繁重的工作，而各委員會將有特定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務，例如公眾教育、草擬各項指引及與外界團體聯繫。	
004852 – 00512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答陳健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競委會在下述情況會調查與競爭有關的個案：接獲投訴、競委會自行提出、或在政府或法庭轉介下。至於在競爭法制定後首年，競委會可能處理的投訴及提交審裁處的個案的數目，政府當局表示，競委會首年會集中在公眾諮詢後草擬規管指引及訂定本身的運作架構的工作。	
005126 – 00582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競委會將由不少於5名委員組成，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當中3名已足夠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及作出有效的決定。就此，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注意競委會委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p> <p>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委任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及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新委員的分別。政府當局表示，只會在競委會5名委員其中一名的職位出缺時，空缺才會出現。較實際的做法是容許當局延長新填補委員的任期至超越職位出缺的委員的任期，尤其是若前委員只餘下非常短的任期，例如數天。</p> <p>余議員進一步詢問由職位出缺的前委員處理的個案，在新填補委員上任後是否需要重頭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在整個調查期內由同一組委員處理同一個案有其好處，但相關的延續性將會由行政總裁及其他全職僱員負責維持。</p>	
005822 – 00595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就林健鋒議員詢問競委會如在法庭案件中敗訴，競委會委員會否受到保障，政府當局表示，若競委會委員或僱員真誠地履行職責，條例草案第132條將為他們提供個人豁免權。	
010000 – 0101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將在何時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資料，如競委會委員的人數及支付予他們的薪酬水平。政府當局重申，競委會委員的人數將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行政長官決定。	
010141 – 01061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附表5 —— 擬議第7條 —— 空缺的填補</p> <p>討論競委會的委任機制及委任條款。梁國雄議員對立法會擔當監察行政長官所作決定的角色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遵循既定的做法提出條例草案的擬議安排，但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訂定競委會委員人數上限的意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614 – 01091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7條 —— 空缺的填補</u></p> <p>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隨新加坡就競爭規管機構訂定委員人數上下限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在回答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p> <p>(a) 根據政府的內部政策，委任同一委員出任同一委員會的職位的時間，最長為6年，但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具備彈性，讓當局可以在有需要時委任同一委員出任競委會的職位超逾6年，例如相關委員正處理一個重要個案；及</p> <p>(b) 在競委會的架構下將設立一個由行政總裁帶領，並大約有50名僱員的行政機構。</p> <p>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p>	
010917 – 0111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5 —— 擬議第8條 —— 主席</u> <u>附表5 —— 擬議第9條 —— 署理主席</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1146 – 0115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5 —— 擬議第10條 —— 行政總裁</u></p> <p>政府當局在回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將會就行政總裁一職展開全球招聘工作，薪酬將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以期吸引最適合的人選出任。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支付予香港類似法定機構其他相若職位的現行薪酬提供詳情。</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1523 – 0115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11條 —— 僱用職員等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1554 – 01185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12條 —— 競委會會議的一般程序</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由於競委會委員是來自各界別的專家，他們不會無故要求主席召開競委會會議，因此當局建議主席在接獲由2名或多於2名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召開競委會會議的通知後，須召開競委會會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委員人數修改為全體委員的一個比例，例如全體委員人數的三</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分之一。	
011900 – 0123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附表5 —— 擬議第13條 —— 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應訂定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競委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上限，尤其是若有關會議將考慮重要事項及／或牽涉商業敏感／機密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旨在使當局有彈性讓該等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委員可透過擬議第13(2)條述明的方式參與會議。</p> <p>主席對此事亦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限制可以使用這些方式參與會議的競委會委員人數。</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2309 – 013347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附表5 —— 擬議第13條 —— 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p> <p>黃毓民議員關注到，以"為決定法定人數"取代"為斷定法定人數"作為"[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的中文譯本，會較為恰當和清晰。政府當局概述草擬慣例，並指出"decision"及"determination"的中譯分別為"決定"和"斷定"。不過，政府當局將檢討這個短語的中文譯本。</p> <p>就黃議員關注到一些電子方式(例如MSN)不容許第三方參與，政府當局表示只要使用電子方式的委員及其他在該會議在座的委員可互相聆聽對方，已能達到擬議條文的目的。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是否需要把短語"other electronic means"("其他電子方式")改為"other electronic means of communication"("其他電子通訊方式")。</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g)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3348 – 01390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附表5 —— 擬議第13條 —— 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p>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如會議是在部分委員以電子方式參與下舉行，則有需要確保機密。他表示，由於競委會處理的事宜涉及重要決定，而某些跨國企業或會截取競委會委員之間的通訊，故用以舉行電子會議的設備和設施應予以加密。</p> <p>主席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競委會應訂定內部指引，若會議涉及重要決策，則不容許競委會委員以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議。</p> <p>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8部與披露資料有關，規定競委會須設立和維持保障，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該會管有的機密資料，並向"指明人士"施加責任，不得非合法地披露機密資料。第124條規定，指明人士違反保密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p>	
013904 – 0146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u>附表5 —— 擬議第14條 —— 競委會會議的主持委員</u></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競委會主席不應獲容許以電子方式主持競委會會議。她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其他法定機構在使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14條，競委會會議在主席缺勤的情況下，須由署理主席主持。競委會秘書處將致力確保競委會大部分委員可親身出席會議。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3(2)條，並述明只有有限人數的委員可以電子方式參與競委會會議。主席亦認為倘大部分委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實屬不恰當。</p> <p>梁國雄議員不認為競委會委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是恰當的做法，因為競委會的決定對相關的業務實體及／或界別有重大影響。他建議此事應由競委會主席決定。</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4652 – 0150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5 —— 擬議第15條 —— 在競委會會議上投票表決</u></p> <p>討論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5(1)條，委員使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競委會的會議，會否被視為出席，以及該委員會否一如附表5擬議第15(1)條規定在該次會議中擁有一票。</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5057 – 0152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16條 —— 會議紀錄</u> <u>附表5 —— 擬議第17條 —— 書面決議</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5237 – 015949	主席 政府當局	<u>附表5 —— 擬議第18條 —— 決定不得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u>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有關係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8(d)條，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競委會採用的程序有不當之處時，有何準則及由何人決定這些不當之處會否影響所作決定的可取性，以及"merit of the decision taken"("所作決定的可取性")的涵義不清晰。</p> <p>湯家驊議員對此點亦表關注，並列舉一個情況，詢問若其後察悉簽署或批准一項決議的委員人數並不過半數，競委會所作的有關決定是否仍然有效。</p> <p>謝偉俊議員亦對此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訂明條文的政策原意。他表示由於程序上的不當之處或會造成程序不公，援引該條文的決定不應由競委會作出。</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的目的是確保競委會的決定不會因為任何不影響決定可取性的程序不當而失效，以及如該決定受到挑戰，便會由競委會確立該程序上的不當之處沒有影響決定的可取性。湯議員列舉的情況超出了程序上的範圍，不應被視為沒有影響所作決定可取性的程序上不當之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條文。</p>	要第3(j)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5950 – 020041	主席	會議安排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把部分已編定會議的舉行時間延長至4小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1日